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目前還不可以自由兌換。外匯管理局隸屬中國人民銀行，被授予管理有關外匯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外匯配額制度進行外匯管制。任何需要外匯的企業須從外匯管理局設在當地的機構獲得外匯配額，然後才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兌換須按照外匯管理局每天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還可以在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調劑中心使用的匯率一般由外匯的供求情況及在中國的企業的人民幣需求所決定。任何企業如需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於1993年12月28日頒布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度，實行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以有條件兌換，建立銀行外匯交收及支付體系，並將官方的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的人幣市場匯率加以統一。中國人民銀行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管理規定（「外匯暫行規定」）。該外匯暫行規定載有規範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詳細條款。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分類成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毋須國匯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需國匯局的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修訂。最新修訂肯定國家將不會對經常賬戶的付款及轉移作出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廢除對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性的餘下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亦刊印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通知允許外資企業按彼等的需要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規定，從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被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自1994年1月1日起，以前實行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按供求而定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及公布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價。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而釐定。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匯率，公布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匯價。當進行外匯交易時，外匯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一個指定幅度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除了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根據有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企業(除若干外貿公司及擁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獲准自其經營項目交易所得的外匯收入保留若干數額，用以支付其經常項目交易及獲准資本項目交易所需的外匯外)，所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必須把其外匯收入賣給指定外匯銀行。境外機構借款或發行外幣債券及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自海外發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毋須賣給指定外匯銀行，惟可存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經常項目下的交易所需外匯，毋須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按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例如本公司)所需外匯，則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就與資本項目交易有關的外匯，如直接投資及股本出資，其兌換則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局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釐定但必須以港元派付。